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工字第108322932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售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二)土地，並自公告
日起受理申請。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 三、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二)土地標售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標售土地標示：詳本標售手冊「捌、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二)土地坵塊面積及標售價格」。
- 二、申購土地申請書表備索地點
 - (一)自行於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公告-本局公告)下載(網址：<http://edbkcg.kcg.gov.tw>)
 - (二)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濟發展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電話：07-3373164)
 - (三)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發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80號4樓之2 電話：07-3315398)
- 三、標售對象：本公告適用範圍，以從事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二)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且投標申購人應為單一公司。

四、應繳價款：申購本區土地應於投標檢附已繳納包含申購保證金、土地價款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憑證，未繳納本項保證金者，其投標無效，本項應繳價款計算方式如下：

(一)申購保證金：按土地底價之3%計算，此項保證金於承購案核准時，得無息抵充應繳之土地價款；未經核准承購者，無息退還；惟申請人經核准承購後，無故未依規定履行承購之義務者，沒入本項保證金。

(二)土地標售底價：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規定審定，詳本標售手冊「捌、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二)土地坵塊面積及標售底價」。

(三)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按得標土地價款之1%計算。

五、受理申請時間、地點、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人自108年5月16日起至108年7月15日於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止，可分別向公告事項二之網站或地點自行下載列印或領取申請書表。

(二)申請人應備文件內容請參閱本標售手冊「參、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二)土地標售要點」之規定。

(三)受理期間：108年5月16日起至108年7月15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例假日除外，中午12時至下午1時30分休息），可洽本府經濟發展局或合發公司索取標售手冊及申購書表。

(四)投標申購文件應妥予密封，於108年7月15日下午5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逾期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申購文件一經送達指定地址後，投標申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修改內容、作廢或發還。

六、標售審查程序

- (一)108年7月16日上午10時於本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辦理開標，如有變更將依外標封之聯絡電話通知；資格審查合格者為有效標單，方得參與價格標開標、決標作業。
- (二)價格標決標時，以有效標單之投標價金達標售底價且為最高價額者為得標申購人，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擇期召開「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土地出(標)售審查會議」(以下簡稱租售審查會議)審查得標申購人之投資營運計畫書，審核通過後得標申購人始為核准土地承購人；未獲准承購者，無息退還投標申購保證金。
- (三)得標申購人如對租售審查會議結論有異議，應於接獲會議紀錄文到後乙週內以書面向本府經濟發展局提出，並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召開協商會議。未能達成共識時，如原因為相關法規或本手冊已規範事項，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沒收申購保證金；如原因並未規範於相關法規或本手冊，本府經濟發展局將無息退還申購保證金，並由次得標申購人遞補。
- (四)核准土地承購人於接獲核准購地公文2個月內或本府經濟發展局指定期限，向指定行庫帳戶繳清全部土地價款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後，辦理點交土地並核發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核准土地承購人未出席點交土地者，視同已點交；繳款期限屆滿前得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2個月，並應負擔展延期間之利息，利息以台灣銀行當期基準利率(按月)逐日計算；逾期者視同放棄申購，本府將沒收投標申購保證金，並由次得標申購人遞補。

七、使用限制(完成使用之認定)

- (一)核准土地承購人應於土地產權移轉之日起3年內完成建築使用，其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建蔽率不得低於承購土地面



積之30%，並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許可證明文件，始符合完成使用之規定。

- (二)核准土地承購人未依規定完成使用，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1條及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其他

(一)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所依法規事項辦理。

(二)凡對上開公告事項以及標售手冊有疑問者，請於投標前向本府經濟發展局（電話：07-3373164）或合發公司（電話：07-3315398）洽詢。

市長韓國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